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懲辦法

103年09月0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小字第1000008590號函訂定。~~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小字第1030042752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三)教育局113年2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11554號函。(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貳、實施目的：

- 一、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
- 二、激發兒童榮譽心，建立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觀。
- 三、鼓勵兒童優良表現應保持下去並發揚光大，更上一層樓。
- 四、養成兒童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五、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原則：

- 一、尊重兒童人格尊嚴。
- 二、重視兒童個別差異。
- 三、配合兒童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童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兒童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兒童。
- 八、獎懲兒童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九、應先瞭解兒童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肆、獎懲標準：

應考慮年齡、年級、身心狀況、智商、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其他因素等。

伍、獎懲方式：

一、獎勵：以口頭嘉勉、優點卡、獎狀、獎品、或兒童期待之事物予以獎勵。

二、懲罰：施以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教師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口頭規勸與糾正、調整座位、視兒童個別差異增加額外作業或愛校服務、責令道歉或寫反省紀錄單（如附件二）~~

等。

三、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處理無效，或遇兒童重大違規事件時，提交獎懲委員會處理（如附件一）。

陸、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發優點卡以上獎勵之兒童，應與當面口頭嘉勉。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優點卡之獎勵：

- 一、拾金(物)不昧者。
- 二、服裝儀容經常整節，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對於自己分內的整潔工作及課業能確實做好。
- 四、尊敬師長，服從教師之教誨，完成應盡義務，由教師適時給予獎勵。
- 五、行為或學業表現有明顯進步，經師長確認。
- 六、參加學校團隊，積極認真，從不遲到早退。
- 七、檢舉他人危害校園整潔或公物之行為屬實者。
- 八、能主動幫助弱勢同學或他人，有具體事實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經導師或其他教師認為合於認證資格者。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獎狀或獎品：

- 一、擔任學校糾察隊或環保小志工等服務工作，盡職負責。
- 二、定期考查成績優良獲得前五名或進步前五名。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核予頒發獎狀或獎品者。。
- 六、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有愛兄弟姊妹及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七、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玖、兒童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者，得予以口頭規勸與糾正或調整座位。

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應予以愛校服務或增加額外作業：**

- 一、有犯規之事實，經口頭勸誡無效者。
- 二、不聽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服裝儀容不整以致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四、升旗及各項集會時，吵鬧、不配合以致影響集會進行者。
- 五、打掃、朝會及各項活動時，無故晚到、無故缺席或無故提早離席以致影響活動進行者。
- 六、在走廊奔跑，不聽從糾察隊勸告者。
- 七、目無尊長，不聽從學校師長(包含導護老師與愛心志工)之教誨者。
- 八、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校園花木、踐踏草皮等情節輕微者。
- 九、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拾壹、有下列行為者，應予責令道歉或**書面自省寫反省紀錄單**：

- 一、與同學有言語或肢體之衝突，而導致對方身心受傷者。

- 二、以髒話辱罵同學或他人者。
- 三、在校內行偷竊行為，主動承認者。
- 四、經常說謊欺騙師長或同學者。
- 五、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並請家長賠償。

拾貳、有下列行為者，先送學務處，再送輔導室輔導，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

- 一、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者。
- 三、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四、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五、抽菸、嚼檳榔，經師長勸告不聽者。
- 六、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七、放學後未告知父母而離家，而致警政人員通報學校處理者。

拾參、兒童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教師及學務處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經獎懲委員會開會決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兒童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其他違禁品。

拾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懲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三)教育局113年2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11554號函。(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審議範圍：

(一) 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二) 審議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

四、組織：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附件一)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兼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應由召集人召集舉行會議。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運作流程

(一) 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會議。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將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為瞭解事實經過，可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通知受處分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 將委員會議決之決定書通知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或監護人。
(五)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七、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附件一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組織人員	職稱	職掌
1	委員兼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管委員會。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協調學生獎管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2	委員兼秘書	生教組長	策劃學生獎管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學生獎管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獎管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獎管委員會決議事項。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3	委員	教務主任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4	委員	總務主任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5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6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7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備註：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

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大肚國民小學學校獎管會處理學生獎管事項申請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中市大肚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		
---------	--	------------------	--	--

申請人	姓名		受獎管 學生姓名	
-----	----	--	-------------	--

原管教措施：

申請事實或申請理由：

其他建議事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臺中市大肚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會決議書

申請人		受獎管		決議日期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申請內容：

獎管決議：

獎管委員簽名

備註：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如有不服決議者，可於 20 日內申請申訴委員會申訴。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 地點	
獎管會 召集人			
事 由			
學生獎管委員會議裁決結果			
備 註			

校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會裁決通知函(範例)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子弟獎管裁決通知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生獎管會會議裁決結果辦理。

附註：受獎懲人對獎管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

副本：本校學務處、本校學生獎管委員會